

温岭市新河镇2025年度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5040762

采 购 人 ： 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5040762

项目名称：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段名称：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河镇【新河镇建成区消杀范围约 8.74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除四害村）；辖区内居民户约 40952 户（包括外来人口）】范围内的公共环境（包括居民楼、重点场所、垃圾收集点、建筑工地、绿化带、下水道、河岸边、窞井、水体、公园、闲置空地、地下室、地下车库、车棚雨棚、垃圾桶[箱]、公共厕所等）、企事业单位及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含小副食品店、小超市）、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含小足浴）、小旅店、小歌舞厅等】至少 3000 家，农副产品市场（含菜市场）8 个及其他沿街店铺等的除“四害”专业性治理服务（含居民户的灭蟑、蚊、蝇、鼠药物的供应约（40952 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

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市民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罗佳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598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茜、韩金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8、0576-81761086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4076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 加密压缩文件 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8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9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
1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电汇、转账支付、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证保险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条款。	
18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 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3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

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

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记“▲”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格式、内容自拟

序号	内容	备注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内容不可写“无”。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自评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证书一览表
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

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1692137@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

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邮件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5、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9、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业绩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业绩【防制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C 级及以上要求】，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1. 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2. 合同中须体现上述防制标准，若没有体现的，须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16	1. 拟派作业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高级（三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派作业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中级（四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拟派作业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五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高级可代中级或初级、中级可代初级，上述人员不可重复。 （本项评分最高得 16 分，至少提供 8 名拟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清晰可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2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等（0-2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1-2 分； 2)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性欠佳的，得 0-1 分。
4	技术方案	15	根据以下内容，各投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下述各项评分内容最高得分均为 3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各村（重点描述除四害村）、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 2、防治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控制方法。 3、可操作性情况。 4、选择药物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依据不同环境采用药物的种类、量及使用方法（项目中使用的药物需列明清单，含药物名称和使用量）。 5、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外环境情况。 上述 1-5 条内容每条（0-3 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描述具体可行的得 1.6-3 分； 2)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0-1.5 分。 注：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
5	实施方案	20	根据以下内容，各投标文件所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下述各项评分内容最高得分均为 2.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总体思路的完整性、正确性，实施细则的完善性。 2、对病媒生物防制防治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 3、对每种害虫防治工作周期安排的合理性。 4、对每种害虫密度监测计划安排、监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5、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情况。 6、对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 7、“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宣传方案安排科学合理。 8、除四害村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上述 1-8 条内容每条（0-2.5 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描述具体可行的得 1.6-2.5 分； 2)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0-1.5 分。 注：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6.1	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辖区设立服务站点，拟派常驻技术人员在满足乡镇有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乡镇实际消杀范围配备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6.2		4	对服务质量、应急反应时间以及优惠条件承诺情况进行打分（0-4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及时，服务质量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3.1-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较及时，服务质量承诺较可行的，得 2.1-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0-2 分。
7	应急预案	5	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及发生病媒疫情时的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可行性（0-5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1-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0-2 分。
8	重难点与对策	2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的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0-2 分）。 1) 投标人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本项目的重难点，且提供的对策可行可操作的，得 1.1-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且提供的对策可操作性差，合理行欠佳的，得 0-1 分。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上述评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内容：温岭市新河镇范围内的“四害”消杀工作及“四害”密度检测服务；居民户“除四害”药物的供应等。

▲1.4 根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表》（商务技术文件中编入《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采购要求

（一）消杀范围：

1、本项目为温岭市新河镇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新河镇【新河镇建成区消杀范围约 8.74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除四害村）；辖区内居民户约 40952 户（包括外来人口）】范围内的公共环境（包括居民楼、重点场所、垃圾收集点、建筑工地、绿化带、下水道、河岸边、窨井、水体、公园、闲置空地、地下室、地下车库、车棚雨棚、垃圾桶[箱]、公共厕所等）、企事业单位及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含小副食品店、小超市）、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含小足浴）、小旅店、小歌舞厅等】至少 3000 家，农副产品市场（含菜市场）8 个及其他沿街店铺等的除“四害”专业性治理服务（含居民户的灭蟑、蚊、蝇、鼠药物的供应约（40952）户）。

注：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数值，结算时按实调整。

（二）服务内容：

1、消杀服务

1.1 在消杀前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四害孳生地调查，做好本地四害密度监测，再根据四害密度情况制订消杀方案。

1.2 最低频次要求：灭鼠在服务周期内进行 2 次全面投药灭鼠活动，对重点场所每月开展 1 次消杀；灭蟑在服务周期内重点场所每月开展 1 次的投药杀灭；灭蚊蝇在服务周期内繁殖季节（每年 3-11 月份）每月进行药物喷洒 2 次以上，孳生地灭蚊蝇幼虫（每年 4-10 月份）药物投放每两周一次以上，若上述频次仍无法达到相关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及以上标准，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用药频次。（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相关技术规定；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按照季节消长科学安排消杀方法、时间等具

体工作)

1.3 投标人须对六小行业及企事业单位进入室内进行消杀。

2、四害药物供应：居民户的灭蟑、蚊、蝇、鼠药物的供应为（含外来务工人员，数量均为预估值）：40952 户。

3、负责六小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农贸市场灭害服务和防害设施安装指导服务；外环境的灭鼠陶瓷毒饵站、诱蝇笼设置安装及经常性维护及指导服务，安装数量为（由投标供应商建设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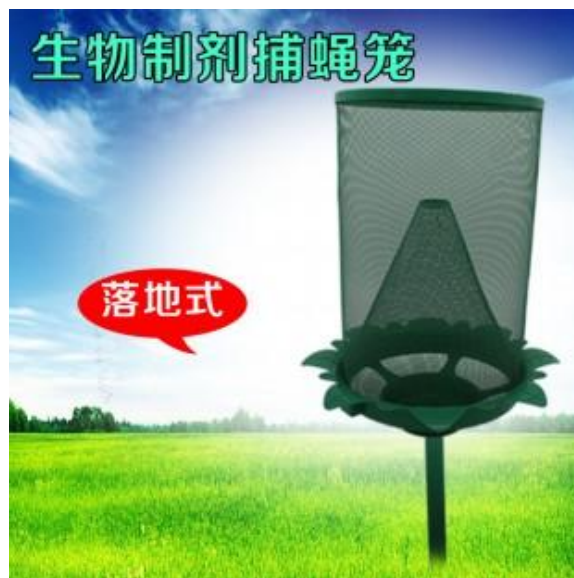
3.1：外环境的灭鼠陶瓷毒饵站新安装设置不少于 1000 个【原安装的灭鼠陶瓷毒饵站经常性维护 1000 个（不包含在新安装数量中），此项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诱蝇笼安装设置不少于 500 个。

3.1.1 落地式诱蝇笼具体参数如下：

产品尺寸：33cm*23cm

▲ 材质：钢丝（**应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明确**）；

参考样式如下图：



4、监测服务：按照浙卫办〔2016〕15 号文件要求制定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方案开展服务。

5、配合新河镇指导辖区内各单位做好除四害工作台账。

6、协助乡镇做好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的宣传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7、做好承包区域内资料收集、整理、总结及上报等工作。

8、协助乡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业务培训，业务培训最少 2 次。

9、根据《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村建设助力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通知》（浙爱卫办【2021】6 号）做好辖区内除四害村

的相关消杀及监测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除四害药物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定；自配药物，需向招标单位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

2、服务标准及质量：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及以上（**上述4个标准须有一样达到B级及以上**）。

3、居民户药物发放标准：

3.1灭蟑药：夏季每户灭蟑食饵 2包（10克装）；

3.2灭鼠药：慢性鼠药物，疾病每户每次保证2两，服务期间共需发放2次。

（注：以上药物不包括外环境和重点场所、六小行业、重点部位等的消杀用药）

4、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现场评估，通过服务单位调查群众满意率达90%。

5、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6、正常消杀作业时每平方公里不得少于1名作业人员；不消杀时应有1人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7、合同期内发生病媒疫情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令要求，及时响应，开展应急消杀服务。（注：本合同不包括此项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相关事宜需另行签订合同）

8、采购货物要求：

8.1由供应商提供符合本次除四害服务项目要求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药物名称及用量清单。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有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根据四害防治周期负责组织将相应的货物按期运抵成交供应商设在新河镇的仓库（**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详细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其他技术文档。

8.3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成交供应商设在采购人所在地的仓库后，采购人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到货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破损、泄露、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应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到货验收的结果并不能免除供应商所投货物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9、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

9.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采购药物及设施清单一览表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9.2成交供应商应将在消杀服务期间包括技术方案、消杀过程台账资料（宣传、监测、消杀文字影像资料、消杀总结）等过程性台账资料整理归档，达到相关除四害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把关。

三、防制原则及标准：

（一）防制原则

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切实做好环境治理，设置防范设施，针对具体生态环境、具体害情实施药物杀灭，同时要利用四害在防制中的许多共性，把各项防制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消除和控制四害的危害，达到求实高效的目的。

（二）防制标准

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标准C级及以上执行，现场密度监测按照浙卫办〔2016〕15号文件要求进行（**上述4个标准须有一样达到B级及以上**）。

四、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须全面开展除四害消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控制四害密度，并配合做好爱卫办组织的除四害活动、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等有关卫生要求；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与施工规模相应的器械、设备和交通工具，保证从业人员具有上岗证。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需方（甲方）： 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

供方（乙方）： _____ ；

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称乙方）就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期限及要求

1、服务内容：温岭市新河镇范围内的“四害”消杀工作及“四害”密度检测服务；居民户“除四害”药物的供应等。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明细及金额

温岭市新河镇除四害专业化服务费（大写）： _____ 万元（¥： _____ 元）。

服务内容明细：见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①甲方先预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总服务费的 50%；③在总服务期满后，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治密度水平 C 级及以上水平或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总服务费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电汇、转账支付、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证保险等方式（具体形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采用网银、电汇、转账支付等形式的：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2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证保险（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履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 30 天内自动解除。

五、服务范围及质量

（一）消杀范围：

1、本项目为温岭市新河镇除四害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新河镇【新河镇建成区消杀范围约 8.74 平方公里（包含 2 个除四害村）；辖区内居民户约 40952 户（包括外来人口）】范围内的公共环境（包括居民楼、重点场所、垃圾收集点、建筑工地、绿化带、下水道、河岸边、窞井、水体、公园、闲置空地、地下室、地下车库、车棚雨棚、垃圾桶[箱]、公共厕所等）、企事业单位及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含小副食品店、小超市）、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含小足浴）、小旅店、小歌舞厅等】至少 3000 家，农副产品市场（含菜市场）8 个及其他沿街店铺等的除“四害”专业性治理服务（含居民户的灭蟑、蚊、蝇、鼠药物的供应约（40952）户）。

注：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数值，结算时按实调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做好协调工作。
- 2、负责做好公共环境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督促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 3、经常开展单位、各村的除四害工作的宣传；督促单位、各村落实除四害工作相关职责。
- 4、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作出相应违约处理，及至终止合同。
- 5、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后，有权及时获得甲方的服务费用。
- 2、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招标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联的承诺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乙方在承包期内须全面开展除四害消杀工作，服务范围内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C 级及以上要求（**上述 4 个标准须有一样达到 B 级及以上**）。
- 4、乙方须将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等资料交甲方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经甲方同意并更新备案资料。

5、乙方需具备与施工规模相应的器械、设备和交通工具，服务于本项目人的固定技术员工和临时调配从业人员应均持**有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固定技术员工必须每次参与现场消杀。

6、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的开展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以及防制宣传工作，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每月做好工作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及消杀工作记录表等资料的整理收集，并附当月参与消杀作业的固定和临时抽调从业人员清单，一并及时报送甲方。

7、乙方有责任指导“六小”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帮助服务单位健全“四害”防制设施，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除四害”工作台账。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型资料时，乙方必须服从并按时如实提供。

8、乙方除四害药物须与投标时技术文件提及的拟使用的消杀器械和药物一览表一致；药械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经甲方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消杀药物；自配药物，需向甲方提供毒饵主剂和诱饵主剂的有关证书；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不符合技术规定的药物甲方视为无效药品。

9、乙方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科学合理安排消杀工作。

10、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对易发生人畜误食的场所，应设中文警示标识，服务期间发生人畜药物中毒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药品采购使用的相关备案登记。

11、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温岭市建成区范围内从事其他除四害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详细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如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在委托服务期内，乙方未能通过爱卫办检查考核及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监督考核等有关卫生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直至通过相关验收为止；若逾期未整改视作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2、4、5、6、7、8、9、11 款执行，甲方可即时提出书面警告，并进行扣款处理，其中抽查发现使用药械与投标提供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每次扣款 5000 元（使用违禁药物扣款后立即终止合同），每发现一次消杀人员未到岗或参与现场消杀的技术员工与名单不相符的每人次扣款 5000 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对未持有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款 10000 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及移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理；所提供消杀记录等资料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若情节严重，确认乙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违反 3 次，合计收到 3 张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5、乙方在合同到期时未能达到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3、10 款要求，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 1 个月内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支付发票金额；若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即时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6、乙方未按本次采购中提供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消杀服务要求等规定进行的，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则按具体情况扣款 5-10 万，其中抽查发现未按要求频次对重点公共场所及餐饮业开展消杀的，每家每期扣除 500 元，农贸市场每家每期扣除 3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由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资金。

7、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若新河镇辖区内发生蚊媒传播疾病疫情，未执行甲方的指令要求，开展疫点及周边的应急消杀工作情形的，不响应不执行每次扣 10000 元，响应不及时（不及时指从接到指令到到达应急消杀现场超过 3 小时）每次扣 5000 元，应急消杀时每个应急监测现场不少于 2 个人，必须经过培训且具有实际监测工作经验，人数不足或人员条件不符合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8、乙方应根据《省爱卫会办公室等关于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村建设助力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通知》（浙爱卫办【2021】6 号）做好辖区内除四害村的相关消杀及监测服务。

九、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40762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 JJWL2504076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10、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
码：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
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4076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表》）……………页码；
- 3、证书一览表……………页码；
- 4、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页码；
- 5、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6、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7、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业绩【防制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 鼠类、GB/T 27771-2011 蚊虫、GB/T 27772-2011 蝇类、GB/T 27773-2011 蜚蠊）C 级及以上要求】，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1. 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2. 合同中须体现上述防制标准，若没有体现的，须提供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1. 拟派作业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高级（三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派作业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中级（四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拟派作业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五级）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高级可代中级或初级、中级可代初级，上述人员不可重复。 （本项评分最高得 16 分，至少提供 8 名拟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清晰可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服务辖区设立服务站点，拟派常驻技术人员在满足乡镇有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乡镇实际消杀范围配备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1、本表后应附《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表》复印件。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要求: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是否为创建卫生城市（镇、 县城）业绩：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 ☐ 无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
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JWL25040762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5040762

项目名称: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标项名称	报 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 责人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 务项目采购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本表转至投标函			

填报要求:

1. 注: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由投标人进行报价, 采取总价 (包括所有费用) 合同承包, 按总价投标和定标。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所有连带内容、关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须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须包括劳务、管理、(劳动、社会、医疗、安全) 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凡未列入的, 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公共外环境消杀	平方公里	8.74			
2	相关经营单位（六小行业、其他沿街店铺）四害消杀	家	3000			
3	辖区居民除害药物	户	40952			
4	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治	家	8			
5	灭鼠陶瓷毒饵站	个	1000			此项含原灭鼠陶瓷饵站维护费用
6	诱蝇笼（固定式）	个	500			此项含原诱蝇笼维护费用
合 计（元）		_____ 元整（¥： _____元）				
本表转至温岭市新河镇2025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投标总报价						
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提供数量依据均为预估值，结算时按实调整。
（2）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新河镇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JWL25040762）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